师市环审〔2025〕29号

关于胡杨河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胡杨河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胡杨河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油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3′2.965″，北纬44°46′33.920″。项目新建10万吨/年轻烃、混合烃分离精馏装置，30万吨/年汽油物理调和装置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4.7万元，占总投资的1.22%。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50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物料装卸采用底部装卸系统，收集废气与物料储存和调和废气一同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定期检测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及时修复，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油气收集总管采用地上敷设，并坡向油气回收装置和油气处理装置；含油废水收集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埋地的密闭污水池。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5.07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3.146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50立方米/日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生化+絮凝沉淀，原料球罐和液化石油气球罐切水排水、地面和装置冲洗水、实验室日常化验废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池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至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石油类、苯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49-2010）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及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浮渣及污泥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分子筛定期更换，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导热油炉房、火炬系统、事故水池、车库、初期雨水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印发